

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林 潔

伍、討論：

議題一：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

決議：

一、太陽光電申請案件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一）非位於已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

（二）已依電業法取得「施工許可」者。

（三）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

1. 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或港埠所在範圍，且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無須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後續如有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水域範圍之其他太陽光電設施，擬認定排除特定區位，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認定該水域範圍之相關設施，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

2. 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許可案件屬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以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為例，該計畫應辦事項規定：「既有已核定之彰化濱海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其中屬陸域緩衝區部分，若其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EL+3.29 公尺)，則其後續開發建設得逕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內容辦理。」，故彰濱工業區之太陽光電設施（工業區範圍內之已填築區，非位於崙尾東區水域），如經申請人說明，並經經濟部確認符合前開防護計畫規定及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之內容，則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二、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申請許可案件」之認定基準：

基於整體規劃一併申請一次審竣，以簡化程序，故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籌設之面積」予以認定。如太陽光電發電廠案件，以申請人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籌設許可之面積予以認定，達 1 公頃以上，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決議：

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請各單位依下列配合事項辦理：

一、本部營建署：

(一) 審議程序

1. 本部將審議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等）公開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計畫內容及相關會議資料於該專區公開。
2. 為縮短審議時程及提升行政效能，不同申請許可案件，如其屬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且計畫範圍相鄰（如位於同一鄉（鎮、市、區）），基於行政程序簡便，得視個別案件之申請進度，併同召開現地會勘或審查會議；亦可同時辦理專案小組現勘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3. 如案件同時涉及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得辦理區委會及海審會聯席專案小組現勘及審查會議。
4.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特定區位），得否委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需視地方政府接受委辦之意願，另案評估研議；惟涉及2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同時位於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二) 書圖內容及許可條件

1. 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如為同一申請人，基於行政程序簡便，得將其整合於同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惟申請案內各該不相毗連基地仍應分別符合海岸管理法及上開審查規則相關規定。
2.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特定區位），評估研擬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免載明內容；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同時位於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仍依通案審議方式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目前涉及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6 縣市政府之海岸管理法主政單位如下，有關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主政單位如有調整，請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前函復本署：
 1. 彰化縣：建設處。
 2. 雲林縣：城鄉發展處。
 3. 嘉義縣：水利處。
 4. 臺南市：水利局。
 5. 高雄市：海洋局。
 6.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說明書規定並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填具查核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併同送請本部審查。
- （三）依上開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太陽光電

案案件，如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依電業法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施工許可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 (四) 針對僅涉及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者(單一特定區位)，本部如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須成立海岸管理審議會，並就申請案件依規定審查許可。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受本部委辦之意願，請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前函復本署，俾另案研議評估。

三、經濟部能源局：

- (一) 考量太陽光電案件繁多，為避免逐案審議之程序延宕，影響整體辦理時程，請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協調業者分批依規定儘速送審。惟考量本部審議能量，針對申請人提出後續應依電業法規定取得經濟部相關許可或躉購費率適用期限部分，請經濟部能源局再通案妥予考量。
- (二) 除表 1 之 34 處太陽光電業者外，若有其他申請案件，請提供完整資料，俾妥予安排審議程序及預估工作量。

四、申請人：

- (一) 如有其他待釐清事項或審議程序之執行疑義，請逕洽本署協助處理。
- (二) 申請人如擬函請本署協助認定是否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除應依「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外，建議應檢附「同一申請案件」之相

關資料，說明擬查詢太陽光電案件之「區位條件」（土地清冊資料）、「規模條件」及「階段條件」辦理情形，以利判斷。

- (三) 如擬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可參考「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中，經許可案件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針對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完整回應辦理情形，以提升審議通過之可行性。又如多個同一興辦事業性質之相關開發基地，基於行政程序簡便，請將其整合於同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經濟部能源局

- 一、為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等願景，本局積極發展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 的目標量，其中規劃太陽光電於 114 年達成 20GW 設置目標量。
- 二、鑑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於今年 6 月 15 日正式公告實施時，本局已受理太陽光電申請案件及進行電業籌設審查過程，為顧及業者相關權益及本部規劃每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達標量，建議貴署研析法規不溯及既往、從新從優或訂定緩衝期方式。
- 三、基於太陽光電工程單純，模組支撐基礎僅提供結構行為之承載力、空間等，對海岸土地影響有限，爰建議貴署倘若仍需進行審查時，應有簡易方式快速律訂主要癥結議題，避免與其他法規重複審查的原則下，訂定明確易操作的進行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 一、議題一「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適用情形」之四、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之(二)本署確認符合前開防護計畫土地(或設計)高程規定乙項：
 - (一)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防護區，其中將未直接面對災害，依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具有災害風險之區域，劃設為陸域緩衝區，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自行

考量土地利用程度，訂定防護基準。而各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按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辦理修正或變更計畫，做好防災自主管理等相關防避災措施以維安全，而非由本署確認。

- (二) 陸域緩衝區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部分，查內政部已依國土測繪法建立完整之國土基本資料(包含土地高程)，另各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有其不同土地利用型態，所需淹水潛勢風險，本署已於「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提供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納為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本署尚無專業能力確認其土地(或設計)高程是否符合規定。

二、議題二「為提升太陽光電案件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行政效率，建議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之(一)2.書圖內容及許可條件之(2)③開發案件之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應高於各海岸防計畫所指定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 (一) 依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使用管理事項，係敘明應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尚無明確要求土地高程或設計高程應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建議再予考量。

三、另針對單一申請案之認定基準為何？本署近日收到能源局函 2 件申請案(速力綠能芳苑發電廠)，僅依不同機組分為兩案函詢意見，是否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同一申請案件？

- 四、為利判別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情形，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可於海岸管理專區列出目前已公告特定區位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區域列表，以利申請人可自行初步判別是否位在特定區位中。或未來亦規劃可將特定區位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以縮短相關機關之行政作業。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彰濱工業區水域範圍太陽光電案，請本局協助通案認定不致產生外部性衝擊一節，考量各業者之規劃、設計、工法及技術均有所差異，爰本局建議仍應採個案認定。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一、p6.(二).3.提到的籌設許可取得，可免辦公展、公聽會，因為我們將籌設許可作為初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一，依第 10 條辦理程序，想瞭解免辦依據條文為何？看第 2 項免辦是依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公展者。
- 二、委辦是僅針對涉及陸域緩衝區之申請特定區位案件，想瞭解為何想委辦給縣市政府審議許可，後續貴署會另發函或作成決議請本府函覆接受委辦之意願？
- 三、經濟部公告之一級海岸防護區涉及彰縣 3 處都計區，同時也是濱海陸地範圍，後續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這些地區也要經海審會審查嗎？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有關議題二，本府水利處主政海岸防護業務，惟太陽光電係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係屬土地利用開發或國土規劃使用範疇，建議由本府統籌分工權責後，函覆貴署辦理後續事宜。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一、申請人申請於特定區位設置太陽光電案件，其位於「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開發範圍」除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程序辦理變更、設置外，考量各縣市國土計畫已送內政部審議，並預定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為落實縣國土計畫之發展策略，有關光電設置申請案不能單純以現有土地使用為其考量依據，而應將各縣國土計畫納入考量，爰其審查之考量因素至少包括城鄉發展地區（含未來發展地區）以避免光電設施蛙躍式的設置，破壞產業之整體發展。
- 二、目前光電案件之面積累積，僅考量同一申請案件予以累計，為避免業者取巧，建議將累積面積之計算標準以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計畫範圍相關者（同一及相鄰鄉鎮市）予以合併計算，以避免其規避相關法規之審查。
- 三、本府目前之主政單位業已簽准由水利處主政，請修改主政單位為水利處。
- 四、有關本府是否接受委辦意願，將另案簽請縣長核示後再函報貴部。

◎嘉義縣政府(109年8月4日府水政字第1090172769號函
意見)

-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為因應再生能源業務本府已成立專責單位，再依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本府水利處為海岸管理業務彙辦單位，有關太陽光電案屬再生能源，其相關行政業務為本府經濟發展處，以上說明。
- 二、有關旨揭會議議題二(第6頁)提及：1.有關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請逕洽上開6縣市之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受理申請，其中「(3)嘉義縣：水利處」，為避免外界誤解為特定區位內所有權責皆由嘉義縣政府水利處主政，建請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3月8日院臺財字第106000599A號函修正為「嘉義縣政府」，由本府依權責自行分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議題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1.特定區位受理申請之主政單位，本府內部分工為依申請案件興辦事業之性質所對應之府內主管機關受理，以太陽光電為例即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主政受理申請，建請協助修正主政單位(依據本府105年3月24日陳秘書美伶召開海岸管理法專案因應分工協調會議決議第六點：「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受理初審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各申請案件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高雄市政府

- 一、有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辦理海洋審議委員會部分，因尚須簽陳至市長，將待收到會議紀錄後據以簽辦。
- 二、另外目前高雄市政府對申請程序無其他意見。

◎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

- 一、參照本次會議資料 p.5，營建署既已考量簡化程序方向，視地方政府意願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審查，倘地方政府願意承擔，是需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建請併同考量光電系屬低密度開發行為，可列為免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對象。
- 二、以彰濱工業區為例，雖位處防護區內，為經水利署函詢經濟部工業局，既列為免取得許可對象，建請水利署函詢能源局地層下陷區，因具相容性，亦可免取得區位許可。
- 三、本府主管機關(海洋及漁業管理所)，人力受限，建議營建署在未完成修法前，朝簡化便民之審查程序辦理。

◎韋能能源有限公司

- 一、建議只要在施工許可前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即可，不用在籌設許可前取得。
- 二、說明四之(二)述明申請案件屬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項應辦理事項，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其中雲林離島式

基礎工業區開發計畫為既有核定計畫，如太陽光電設施欲取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須經經濟部水利署確認土地高程符合防護計畫規定，本公司建議可由經濟部工業局確認，因工業區土地係由工業局規劃，故對土地高程最為了解，且工業局亦清楚太陽光電開發計畫之設計高程。

◎太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針對查詢區位緊鄰防護區之邊界，營建署無法提供確認，水利署是否能提供正面查詢結果？
- 二、正在辦理電業籌設中案件，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送件業者是否在電業籌設審查前需檢附特定區位查詢結果即可？或至施工許可前再補上海管審查之許可函？

◎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天璣智慧能源於屏東縣佳冬鄉規劃設置 40MW 太陽光電場，位於「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活化利用暨太陽光電發電業整體規劃發展計畫」範圍內，建議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理事項」，應納入上開計畫範圍(屏東佳冬等嚴重地層下陷四鄉鎮)，免除於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範圍。
- 二、簡化時程方面，委辦地方政府進行單一層級審查，如何進行？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海岸防護計畫之開發利用使用應為實體要件，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實體從舊從優原則，程序中案件應不用申請許可。
- 二、海岸防護計畫中提及「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再生能源發電案設置 PV 非屬禁止事項，亦非相容事項，而係原則容許使用事項，符合其他法令規定即可，免申請許可。
- 三、太陽光電設置達 2 公頃以上須辦理出流管制，屬防護計畫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依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可免申請許可。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再生能源相關財務規劃預測均係以經濟部每年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為基礎，此等需大規模投資且須長遠規劃之新興產業而言，穩定而可預測的投資環境相當重要。如於海岸防護計畫制定後，將新增行政管制措施與審查程序，建請預留過渡期間，以利因應。
- 二、因太陽光電之開發態樣遠與其他再生能源（如風力）顯著不同，不僅案場數量差距甚大，又因工程進度及土地整合實務，同一案場將分批分區請領電業籌設文件。若每一案場每一分區之文件皆需依法進行海岸管理審議，其所需之審查量能將是極大之需求，故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及審查經驗，希望可簡化程

序，直接由中央審查，以利加速特區許可的核發。

- 三、參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審查精神，大多數皆已由相關法規所重複規範或審查，建議直接免重複審查逕予依相關法規審核予容許。
- 四、太陽光電設置形式若為水面型太陽光電，因該設置形式為浮力式，無打基樁於地面上，並無破壞地形地貌前提下，是否可參照出流管制規則，亦可無需申請特區許可。

太陽光電案件涉及海岸防護區須申請特定
區位許可行政協商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林潔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能源局	科長	羅勇波 張維 陳奕斌	
經濟部水利署	助工	陳嘉宏 蔡蟬羽	
經濟部工業局		田志銘 岑元輝 張育斌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朱育璇	
雲林縣政府		伍忠政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嘉義縣政府	科員	沈柏綜	
臺南市政府	技士	張庭銘 戴子昂 曾宇蓁	
高雄市政府	技士	程紫芸	
屏東縣政府	約用	駱鴻梓 (綠辦) 劉心竹 (綠辦)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禾迅一號 股份有限公司		李培直	
辰亞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生	
辰華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胡以信	
天磯智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莊永發	
鴻元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黃錦元	
韋能能源有限公司	副理	傅俊峰	
星歲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工程師	林志偉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彰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吳涵帆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陳展南 許凌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靜	
太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羅玲俐	
寶晶能源	法務經理	梅東燕	
雲龍豹能源		王淑芬	
太陽光電寧夏		林婕妤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本署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本署綜合計畫組	科長	王熙娟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俊賢、林潔	
本署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 蘇武岩 張學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麗璇 楊曜丞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永堯能源	工程師	鄭遠偉 MATT.CHENG@urecorp.com	0911273733
聯合再生能源	副處長	廖聖翔 Victor.Liau@urecorp.com	0917276378
天衡能源		李浩滔	0928647169
茂正能源		高希嵐	0953139391
風鳴綠電		謝佳諭	0919062461
茂信能源		陳柏鈞	0919-694484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廣東省政府 發展廳	主任	盧俊中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天權智慧能源	組長	黃育偉	0966592869
永鑫能源	協理 副理	楊芷茵 毛以立	